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12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[ ]，男，[ 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[ 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北省晋州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史[ ]，女，[ 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13民初6281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于2019年3月4日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史[ ]名下有位于上海市宝钢八村63号202、203室房屋。执行中，鉴于两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义务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财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史[ ]名下的上海市宝钢八村63号

202、2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朱 珮
审 判 员	沈向阳
代理审判员	王丽辉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张广洋
-------	-----

## 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### **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,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,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,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;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,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,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**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**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,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,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